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2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坤城
法定代理人　莊淑輝
相　對　人　駿宜鋼鐵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翎甄
參　加　人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燦煌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108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發回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按本法所稱勞動事件，係指下列事件：一、基於勞工法令、團體協約、工作規則、勞資會議決議、勞動契約、勞動習慣及其他勞動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；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：

㈠、管轄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判斷，與請求是否成立無涉。抗告人起訴主張：「原告王坤城於民國103年9月12日因業務辦畢，自台東縣鹿裝置橋工地欲返回『公司』述職時，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普通重型機車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街路口50公尺處產業道路，因不明原因發生車禍，撞擊路旁圍籬，致受有水腦症等傷害」（原審重訴卷第5頁），並依民法第487條之1規定為本案請求（原審重訴卷第63頁），提起抗告後併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卷第13頁）。

㈡、抗告人為返回公司述職，行車路線應認為係他提供勞務的必要不可欠缺的一部分，解釋上也構成他提供勞務的一部分，所以，抗告人既然係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街路口50公尺處產業道路發生車禍，原審法院應認為是抗告人的勞務提供地或侵權行為地法院。

四、原審裁定時，因來不及審酌勞動事件法及抗告人民事準備書狀，尚有未洽，應由本院廢棄原裁定，發回原審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林信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